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自2014年4月9日至2016年4月6日止。杭氧股份已于2016年4月6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杭氧股份作保荐总结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606室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联系人	王一鸣、罗军
联系电话	0571-87902735、0571-87902576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明
注册时间	2000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83,177.6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
邮政编码	310014
联系电话	86-571-85869078
传真号码	86-571-85869076
互联网网址	www.hangyang.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hangyang.com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杭氧股份
股票代码	002430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

	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p>保荐代表人对杭氧股份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杭氧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文件的审阅。</p> <p>保荐代表人认为杭氧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p>
3、现场检查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共 4 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p>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对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报告中进行披露，并对发行人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p>
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p>

	<p>通过。</p> <p>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对公司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将收回和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p>
<p>6、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p>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共计列席董事会 2 次。</p>
<p>7、发表独立意见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6、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将收回和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7、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8、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p>9、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p> <p>10、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p>1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p> <p>1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p>1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p> <p>1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p>1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p>16、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p> <p>17、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p>18、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p>19、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p>
8、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机构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9、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保荐机构需向交易所报告的关注事项。
10、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

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情况。
------------	-----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事项	说明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p> <p>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p>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p>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本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p>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郝红光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浙商证券于2014年5月8日起委派罗军先生接替郝红光先生的工作，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阅结论

本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对杭氧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其他申报事项

事项	说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受到监管措施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国恒铁路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届满后，因国恒铁路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浙商证券继续关注和督导国恒铁路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因募集资金专项核查报告与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实际存放情况严重不符，2014 年 6 月 6 日，天津证监局对浙商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认为浙商证券作为国恒铁路保荐机构，未有效履行督导职责，简单依赖银行方提供的账户对账单出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的核查报告，未增加特别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整改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浙商证券采取了多种持续督导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提醒、电话要求、派员赴银行现场调取银行对账单、向银行寄发询证函、发持续督导意见函、向监管机构报告、对外公开披露等。

2014 年 9 月 24 日，浙商证券向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投诉，请求对光大银行福田支行（系国恒铁路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涉嫌提供虚假银行对账单进行立案调查。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书面回复，认为浙商证券于 2014 年 5 月前获得的国恒铁路在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有关对账单涉嫌被人伪造，公安机关已立案。同时，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已责令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对现有监管账户进行全面排查，强化内控管理。

浙商证券将继续关注事态的进展，并采取一切适当可行的手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3、其他	无。
------	----

(以下无正文)

